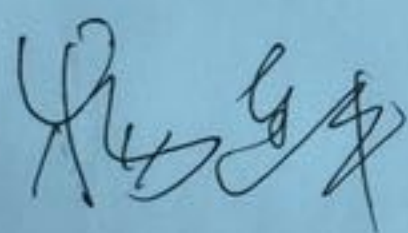


######

公文送达回执

编号:

受送达人	下甸子村民委及相关权利人	事由	桓仁县2017年第4批次征收土地
送达地点	下甸子村民委		
送达文件名称	《征收土地告知书》		
送达人	张铁宇、王柏霖		
收件人(签章)	  年 月 日		
受送达人意见	  张铁宇 王柏霖 孙世利		
备注	年 月 日		

公文送达回执

编号:

受送达人	下甸子村民委及相关权利人	事由	桓仁县2017年第4批次征收土地
送达地点	下甸子村民委		
送达文件名称	《听证告知书》		
送达人	张铁宇、王柏霖		
收件人(签章)	  年 月 日		
受送达人意见	杨连生 于加平 宋艳华 郭礼峰 孙世利  年 月 日		
备注			

征收土地告知书

沙尖子镇下甸子村民委及相关权利人：

为实施桓仁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市建设规划，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拟对你们村集体土地进行征收。现将有关事宜告知如下：

- 一、拟征土地位置：下甸子村。
- 二、拟征土地面积：0.0599 公顷。
- 三、拟征土地用途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- 四、拟定补偿标准：

（一）征地补偿标准按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5]339 号和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[2015]122 号）规定标准补偿。

（二）按实际价值和实际损失给予补偿。

五、安置途径：货币安置、社保安置

六、本告知发布后，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的青苗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，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桓仁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

2017 年 4 月 11 日



听证告知书

沙尖子镇下甸子村民委及相关权利人:

根据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市建设规划,桓仁满族自治县 2017 年度第 4 批次用地拟对你们村集体土地进行征收,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:

一、拟征土地位置:下甸子村。

二、拟征土地面积:总面积 0.0599 公顷(建设用地)。

三、拟征土地用途: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四、补偿标准:

1.土地补偿按照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辽国土资发[2015]339 号和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(本政办发[2015]122 号)规定标准补偿。

2.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依据实际价值和实际损失给予补偿。

五、社会保障

按本政发〔2010〕21 号、本政办法〔2010〕165 号文件执行。

六、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,拟被征地村组有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需听证,请于 5 个工作日内向桓仁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,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。

特此告知。

桓仁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

2017 年 4 月 11 日

